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○○○分局 函(範本)

地址：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說明二、四

主旨：為本分局辦理○○○年度○○○計畫—「○○○○野溪整治工程」
需使用 貴局經管國有非公用山坡地案，請查照惠復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 貴局101年○月○日○○○號函暨本局101年○月○日○○○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用地範圍所涉 貴局經管○○縣市○○鄉鎮市區○○○段○○○小段○○○地號土地，工程用地預估需用範圍如附圖，使用面積約○○○平方公尺，預定施作護岸○○公尺及固床工○座等，工程經費○○○萬元。
- 三、本案施工工程費用由本分局負擔，完工後之工程構造物財產管理屬本分局，施工中安全維護及後續維護及管理亦由本分局依本局相關規定辦理，敬請惠允同意並復。
- 四、檢附使用權人同意本分局施工之同意書（影本），及切結不向國產單位請求減免使用價金（如租金、委託經營之經營權利金）或要求任何權利之承諾書（正本）各乙份。

正本：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臺灣○區辦事處○○分處

副本：財政部國有財產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、本分局○○課

分局長 ○ ○ ○